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6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3年“7.09”泥石流财产损失保险赔偿的议案》。

2013年“7.09”泥石流灾害发生后，公司会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积极开展保险理赔工作，经双方核实，确认对公司此次泥石流灾害损失中母公司受损资产的保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44,000,151.28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该保险赔偿金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赔付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